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的说明

2018 年以来，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司法拍卖竞得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计划未来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鉴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品牌已经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为与第一大股东统一字号，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更好地开展下一步相关经营工作，公司拟将名称由“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Tyan Home Co., Ltd”变更为“Jinan High-tech Development Co., Ltd.”。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不涉及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Tyan Home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nan High-tech Development Co.,Ltd.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鉴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品牌已经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变更名称与第一大股东统一字号，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及便于公司下一步相关经营工作的开展；公司本次变更名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因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需进行的工商、资质等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